

5、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青年路（苏家港-北松公路）修复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年路（苏家港-北松公路）修复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491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70.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 9月 29日